

证券代码：831614

证券简称：合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1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1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9日出具（2023）粤0306民初897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明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 南京路口机场项目

2019年10月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铝板采购合同》，约定项目名称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一阶段改扩建项目航站楼装饰装修工程标段三，合同含税金额总计 480 万元。付款条件为，在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前，原告应向被告开具相应金额的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原告交付每批货物后，经被告、监理、业主方对货物检验合格后，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 30 日前已到货款的 70%，预付款分 2 月扣除；原告全部交付货物并经被告、监理、业主方对货物检验合格且出具原、被告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5%；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束后，6 个月内支付已供货总款的 95%；货物结算总价的 5%留作质保金。原告应在被告要求的时间内，按时将货物运至被告指定地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收货联系人顾浩。本合同所述“结算”系合同尾款、一次性付清全款及款到发货情况，在申请支付前必须先办理结算资料手续，申请付款时将对应的送货单原件及材料对账单作为附件提交；送货单及对账单填写完毕后，以加盖原告公章方为生效文件。本合同所述“质保金”，系自被告对项目总体验收

或被告针对该货物铺装部份的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被告从应付而未付给原告的货款中暂扣的用以维修货物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的资金，质保期自业主方对项目总体验收（或业主方针对该货物铺装部份的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特殊货物的质保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后附报价清单，记载材料编号、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原告向被告开具 9 张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共计 4180003.12 元。七张《禄口机场深圳奇信到货货款统计》记载发货时间、材料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施工单位确认处均有施乃成签名，并备注工程量已核，单价按合同执行。

《禄口机场深圳奇信到货统计》中施乃成签字落款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记载扣除部分后累计金额为 6254633.57 元。原告提交发货清单，主张该项目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是 2020 年 7 月 23 日。

《材料分包结算单》上记载上述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合同金额 480 万元，结算金额、审定金额均为 5954633.5 元，已付款 410 万元，结算说明记载，材料商送货单为 6343210.09 元，扣除重复下单及损坏 88576.2 元，扣除补偿人工费 10 万元，扣除工期延迟费用 10 万元，扣除因原告原因造成的被告罚款 1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为 5954633.57 元。结算单其上有原告盖章，并有安全员、施工员、仓管员、材料员、结算员、项目经理、材料经理、工程部经理、法务与审计部及分管领导相关人员签名，最后一个签名的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原告主张上述人员均为被告方人员，其中材料

员顾浩即为合同中约定的资料接收人顾浩，项目经理施乃成为到货统计中施工单位确认处的签字人员。

2. 江北市民中心项目

2019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电镀铝板采购合同》，约定项目名称为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外幕墙工程，合同含税金额总计14414600元。付款条件为在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前，原告应向被告开具相应金额的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分8月底之前付款至到货金额50%，9月底之前付款至到货金额60%，供货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97%，货物结算总价的3%留作质保金。原告应在被告要求的时间内，按时将货物运至被告指定地点江北新区核心区定山大街与滨江大道交界处以北，收货联系人为林小亮。本合同所述“结算”系合同尾款、一次性付清全款及款到发货情况，在申请支付前必须先办理结算资料手续，申请付款时将对应的送货单原件及材料对账单作为附件提交；送货单及对账单填写完毕后，以加盖原告公章方为生效文件。本合同所述“质保金”，系自被告对项目总体验收或被告针对该货物铺装部份的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被告从应付而未付给原告的货款中暂扣的用以维修货物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的资金，质保期自业主方对项目总体验收（或业主方针对该货物铺装部份的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特殊货物的质保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后附采购清单，记载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2022年8月

26 日，双方签订《电镀铝板补充协议（一）》，对前述《电镀铝板采购合同》清单做出增补，增补材料含税金额总计 1539000 元。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原告向被告开具 19 张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共计 1393 万元。原告提交发货清单，主张该项目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28 日。《材料分包结算单》上记载上述项目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结算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合同金额 15953600 元，结算金额 15749988.64 元，已付款 1358 万元，结算说明记载，结算金额=财务入账-质量罚款 600000 元+云条利息 367469.54 元-礼品券 9400 元。结算单上有原告盖章，并有结算发起人、安全员、施工员、仓管员、材料员、结算员、项目经理、材料经理、工程部经理、法务与审计部相关人员签名，最后一个签名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原告主张涉案两份《材料分包结算单》是由被告项目组成员冯晶晶（即结算单中的材料经理）通过微信发送给原告，并在庭后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原告还提交（2022）粤 0306 民初 32011 号民事判决书及分包结算面单，主张该案对分包结算面单真实性确认，而本案《材料分包结算单》中赵江南、熊建广、强勇、黄圣民与该案分包结算面单中签字人员重合，均系被告员工。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417993.04 元（其中货款本金为 4895703.11 元，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522289.93 元，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

年期利率上浮 50%计付利息标准计算)；

2.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当庭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本金 4024622.1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禄口机场合同项下欠付货款本金 1854633.5 元，违约金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按照 LPR 加计 50%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江北市民中心合同项下欠付货款本金 2169988.64 元，违约金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按照同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1. 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024622.1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4024622.1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86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680 元，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183 元。原告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缴的 22183 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缴纳 22183 元，拒

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管辖权异议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缴纳，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执行情况

（2023）粤 0306 民初 8971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送达给本公司，因判决尚未生效，所以尚未申请强制执行。若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上诉，判决生效后将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事项如下：

1. 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4024622.1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4024622.1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 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案件发生时诉讼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诉讼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6 民初 8971 号。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